

# 复旦大学化学系

## 2025 届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转段工作细则

根据《复旦大学2025届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转段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和具体部署，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原则，为做好化学系2025届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转段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 一、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转段”申请条件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已修读不少于100学分，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并通过化学系强基计划转段学业考核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研衔接转段。

化学系强基计划转段学业考核按照《复旦大学化学系“强基计划”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复旦大学化学系2025届“强基计划”学生转段学业考核及补录细则》（附件1）实行。

### 二、转段工作小组设置

化学系成立由主要党政领导、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的转段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转段工作细则，严格开展转段推荐工作。

### 三、申请专业、方向及培养单位范围

1. 获得转段申请资格的强基生，只能申请本校研究生。
2. 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意愿，可以申请直接攻博生（包括“卓博学员”）、也可以申请硕士生。
3. 学生可以申请转段至我校

(a) 培养专业为“0703 化学”（学术型硕士和博士）、“0856 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0860 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且培养单位为化学系的各研究方向（其中，“化学”专业接受的硕士生，可以纳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研究方向为“国优计划专项”）；

(b) 培养专业为“0703 化学”，且培养单位为高分子科学系、先进材料实验室、生物医学研究院的各研究方向；

(c) 培养专业为“0701 数学”、“0702 物理学”、“0710 生物学”、“1001 基础医学”，且培养单位为数学科学学院、上海数学中心、物理学系、现代物理研究所（核科学与技术系）、生命科学学院、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代谢与整合生物学研究院、人类表型组研究院、基础医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生物医学研究院、脑科学研究院、脑科学转化研究院的各研究方向；

(d) 培养专业为“0854 电子信息”、“0856 材料与化工”，且培养单位为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系、微电子学院的各研究方向（须纳入“集成电路产业研究生专项班”）；

(e) 培养专业为“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限生物安全相关方向）”，且培养单位为公共卫生学院（含上海市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研究院依托招生）的生物安全相关研究方向；

(f) 培养专业为“0601 考古学”（限直博生）、“1451 文物”（限硕士生），且培养单位为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的各研究方向；

对于申请转段至（b）~（f）所述专业的学生，需参加接收院系对申请人的考核。若申请人未通过考核，则由化学系综合考虑学生志愿和导师意愿安排在（a）所述专业中转段。

学校暂按照 2024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接受转段申请；如果 2025 年调整招生专业（例如原研究方向增列为新的学科专业），录取时以 2025 年目录为准。

#### 四、转段程序和时间安排

4月15日，化学系在化学系网站公布转段工作实施细则，并在布告栏（江湾校区化学楼、邯郸校区化学楼）公示。

4月23日前，化学系完成强基生转段学业考核。纸质学业考核材料提交地址：邯郸校区化学楼124室，电话：65642794；电子版学业考核材料提交至zhangning@fudan.edu.cn张宁老师。未参加转段学业考核或未能通过考核者，视为退出强基计划，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强基生阶段性考核产生的空余名额，可按强基计划培养方案中相关规定选拔补录。补录后即按照强基计划的相应规定进行培养和管理。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强基生转段申请资格确认。获得转段申请资格的强基生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报考服务系统“强基计划转段招生”注册报名。

4月30日前，转段接收院系对申请人组织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或笔试加面试，按照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程序组织，并在报考服务系统中提交考核结果。

5月底或6月初，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转段学生读研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教务处进行公示。

## 五、其他相关问题

1. 学生在报名申请转段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转段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转段拟录取资格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2. 获得强基转段生拟录取资格的学生，如2025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拟录取资格。

3. 获得强基转段生拟录取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强基转段领导小组批准，学校予以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1)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转段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 (3) 本科毕业前出现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4. 本方案未列事项，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六、推免期间化学系细则政策咨询及意见反馈

本科阶段政策咨询：邯郸校区化学楼 124 室，张宁，65642794。

化学系研究生阶段政策咨询：江湾校区化学楼 A3067 室，单喆，31242798。

其它院系专业政策请咨询相关院系的研究生教务。

意见反馈：江湾校区化学楼 A6000 室，联系电话：31249172。

##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化学系强基学生转段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系强基学生转段工作小组

2024 年 4 月 12 日